

公平交易委員會許可決定書

公聯字第114001號

申請人：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73008303

址 設：臺南市永康區蔦松里蔦松二街3號

代表人：韓家宇

地 址：同上

申請人：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36514783

址 設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園里松江路87號17樓

代表人：鄭武樾

地 址：同上

申請人：中華全球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12686147

址 設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829號2樓

代表人：韓芳豪

地 址：同上

申請人：總宜實業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52935305

址 設：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2段301巷22號1樓

代表人：呂林惠珠

地 址：同上

申請人：萬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：22780748
址 設：雲林縣虎尾鎮公安里明正路49號1樓
代表人：王冠傑
地 址：同上

申請人：凱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：86587698
址 設：雲林縣虎尾鎮西屯里大屯280之7號
代表人：王冠傑
地 址：同上

申請事項

- 一、申請人依公平交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申請辦理延展合船進口玉米聯合行為之許可期限。
- 二、聯合行為實施期間：自許可期限屆至起延展5年（自114年6月1日起至119年5月31日止）。

許可內容

- 一、申請人原申請合船進口玉米之聯合行為許可期限至114年5月31日。本次申請延展許可期限，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但書第5款及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准予許可展期，期限至119年5月31日。
- 二、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從事其他聯合行為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他事業加入本聯合行為。本聯合行為主體變動並應報經本會備查。
- 三、申請人不得利用本許可限制任一申請人自由決定其合船進口之數量，或禁止任一申請人自行採購進口。
- 四、申請人應將本聯合行為之執行情形，包括每船次各進口人之登記採購量、實際採購量、採購裝船期及採購

價格、裝貨港名稱、船抵裝貨港日期、自裝貨港開航日期、船抵我國港口日期等，按季函報本會。

許可理由

- 一、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，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五、為加強貿易效能，而就國外商品或服務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。……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許可應附期限，……事業如有正當理由，得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至6個月期間內，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；其延展期限，每次不得逾5年。」
- 二、玉米為自由進口物資，業者之進口資格及數量均未受限，事業可自行以貨櫃方式進口，或直接向以專船銷售方式進口之穀物供貨商購買，進口管道多元。申請人實施本件聯合行為，可以較有效率之方式採購及裝運進口玉米，由於透過散裝方式進口玉米具有顯著之規模經濟，且此一規模經濟難以藉由個別事業單獨進口得以實現。
- 三、又因玉米進口業者尚有其他合船組或進口業者相互競爭，市場競爭激烈，參與事業有誘因將節省成本反映在售價，及提供較穩定之供應量，進而使相關經濟效益得以擴散至中、下游之買方及終端消費者；另可穩定進口原料品質，對於業者進口成本之降低及進口意願之提高均具有正面助益，故應認有益於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。
- 四、綜上，本件申請符合公平交易法第15條第1項但書第5款及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准予許可。另為消弭限制競爭之疑慮及監督實施執行情形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16

條第1項規定附加負擔如許可內容二、三、四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申請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
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